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达水务”）作为共同承租人，将宜达水务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融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租赁期限 4 年。

宜达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宜达水务与滨海水业作为共同承租人，拟将宜达水务以持有的部分资产与兴业金融租赁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

2、宜达水务将部分资产以 15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兴业金融租赁。

3、宜达水务将以上已经转让的部分资产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 4 年，租赁利率含税浮动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起租日的租赁利率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租赁期限内，租赁利率每年重新定价一次，即租赁利率浮动周期为年，自起租日起每满一个浮动周期的对应日为租赁利率调整

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定价基准为租赁利率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4、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 元整。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